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謹宣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物業之重大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決議」)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就金山電化出售物業 I，批准出售合同 I 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84,583,625 (99.99%)	14,855 (0.01%)
2.	就時代電池出售物業 II，批准出售合同 II 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84,583,625 (99.99%)	14,855 (0.0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大會當日，784,692,952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並無股東有權出席及只能表決反對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需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投票。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就決議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